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002672.SZ、00895.HK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4年7月25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江环保"）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0号文核准。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50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35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一、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工业废物处理业务。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公司的工业废物处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95%、74.86%、78.79%和71.68%，工业废物处理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58%、78.78%、83.70%和79.54%。

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工业企业订单和开工量增多，其产生的工业废物量相应增加，但是当工业企业受宏观经济负面影响导致开工率不足时，公司的废物收集量将相应减少。此外，公司的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为硫酸铜、碱式氯化铜、氧化铜、海绵铜等铜盐产品，以及含镍、铁、锡等金属元素产品，该等产品的销售价格系根据其金属元素含量并参照金属交易所公布的金属现货价格确定，因此公司资源化产品的价格受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2013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严峻，工业企业订单和开工量减少，同时国内外铜价持续走低，致使公司的工业废物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未能与销售量成比例增长。虽然公司已经采取相关措施应对上述问题，包括：大力发展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废物收集价格与金属价格联动机制，积极开拓高端精细化产品；大力发展废旧家电拆解、工矿废渣资源化等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受宏观经营影响较小的市政废物处理业务等手段应对宏观经济周期及金属价格波动影响，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宏观经济周期及金属价格的剧烈变动仍会加大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难度，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共10项，其中占公司收入和毛利较少的市政废物处理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合同8项，与工业废物处理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合同2项。公司目前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期限较长，均在五年以上且最长的特许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其中工业废物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特许年限均超过二十年，五年期特许经营合同亦已就合作期限届满后享有的优先续约权进行了约定。公司预计在特许经营期内能够收回项目投资并能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但本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特许经营合同到期后如无法续期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本公司本期债券等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6.22亿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50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2014年3月31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3.1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1.92%；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5.0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3.12%；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4亿元、2.67亿元和2.08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26亿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八、公司未经审计的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仍然符合本次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本期债券，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诚信证评尚未发布关于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以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但若出现评级下调的情形，将不能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双边挂牌"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东江环保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江有限	指	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发行人现、原股东：		
上海联创	指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英贸易	指	深圳市文英贸易有限公司
方元化工	指	深圳市方元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东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东江化工	指	深圳市东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方元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原控股子公司）：		
沙井基地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
贸易分公司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工程分公司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
昆山昆鹏	指	昆山市昆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千灯三废	指	昆山市千灯三废净化有限公司
成都危废	指	成都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惠州东江	指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龙岗东江	指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东江华瑞	指	深圳东江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公司	指	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香港东江	指	东江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	指	韶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公司	指	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清远东江	指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东江	指	湖南东江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东江	指	云南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华保科技	指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宝安东江	指	深圳宝安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东江	指	青岛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力信服务	指	力信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绿然	指	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东江物业	指	深圳市东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东江运输	指	惠州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产品贸易公司	指	深圳市东江环保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清远新绿	指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清新	指	珠海市清新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嘉兴德达	指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亚洲气候	指	亚洲气候策略有限公司
江门东江	指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东江	指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东江松藻	指	重庆东江松藻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永新	指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东莞恒建	指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江上田	指	广东东江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及参股子公司：		
东江威立雅	指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廊坊莱索思	指	廊坊莱索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莱索思	指	深圳市莱索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云峰	指	武汉云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深圳微营养	指	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
沿海固废	指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常用名词释义：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0号"文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中首期发行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50%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由主承销商与每一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各承销商之间有关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的若干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本期债券承销团协议，以及主承销商与每一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全部补充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3月31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有词汇释义：		
CDM	指	英文全文为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即清洁发展机制，是《京都议定书》中引入的灵活履约机制之一。CDM允许缔约国联合非缔约国开展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并据此获得"核证减排量"。核证减排量可以被缔约方作为履行他们在《京都议定书》中所承诺的温室气体限排或减排的量化义务
固体废物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液态废物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危废	指	危险废物，即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或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国家法规对每种危险废物有详细的规定
危废中心/基地	指	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场所
PCB	指	英文全名为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线路板
硫酸铜	指	铜的硫酸盐与水的结晶，分子式CuSO4·5H2O，蓝色结晶或粉末，主要用途为纺织品媒染剂、农业杀虫剂、杀菌剂、镀铜及饲料添加剂
TBCC	指	三碱基氯化二铜，英文全名为Tribasic Copper Chloride，绿色结晶，分子式Cu2(OH)3Cl，是一种环保型饲料添加剂
氧化铜	指	铜的氧化物，黑色，分子式CuO，主要用于釉及搪瓷、电池、石油脱硫剂、杀虫剂，也供制氢和催化剂等用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张维仰
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及代码：	A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江环保、002672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东江环保、00895
注册资本：	34,734.6841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	0755-86676092
传真：	0755-866760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492937
互联网网址：	www.dongjiang.com.cn
电子信箱：	ir@dongjiang.com.cn
经营范围：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于2013年8月22日经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0月10日经本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3年8月23日、2013年10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2月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19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50亿元。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将在投资者回售兑付日2017年8月1日随所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8月1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8、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3.5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21、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22、发行对象：（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

25、上市交易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26、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将1.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4年7月30日
发行首日：	2014年8月1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14年8月1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5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法定代表人：	张维仰
联系人：	王恬
联系电话：	0755-86676092
传真：	0755-8667600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项目主办人：	徐沛、程楠
项目组人员：	顾宇、张孟力、只璟轩
联系电话：	010-60833033、60833089
传真：	010-60833083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29层
法定代表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熊洁
联系电话：	0755-23993388
传真：	0755-86186250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联合广场A座10层
法定代表人：	张克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晋龙、王雅明、邱乐群
联系电话：	0755-82900800
传真：	0755-82900815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评级人员：	庞珊珊、邵津宏
联系电话：	021-51019090
传真：	021-5101903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徐沛、程楠、顾宇、张孟力、只璟轩
联系电话：	010-60833033、60833089
传真：	010-60833083

（七）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	71168 10187 00000 2934
汇入行地点：	北京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302100011681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负责人：	宋丽萍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667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负责人：	戴文华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4年3月31日，除下列事项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一）中信证券已被本公司聘任为A股上市的保荐人及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二）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东江环保A股100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东江环保A股500股；

（三）中信证券于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账户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4,206,3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ccxr.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及本期债券的评级肯定了不断完善的国内环保政策环境、公司齐全的业务资质与完整的固废处理业务链优势、突出的区域竞争优势、稳健的财务结构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等正面因素。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公司资本支出压力增加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正面

环保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政府监管力度不断加强。近年，我国环保法律建设不断完善，环境标准与环境执法更趋严格，强化环保企业许可经营，加大对环境污染共同犯罪的惩治力度，渐趋严格的环保政策有利于改善废物处理企业经营环境。

全业务链的废物处理能力和成熟的业务模式。公司作为国内工业危废处理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经过十几年的专注发展，已经建立集工业废物（含危废）处理、市政废物处理、环境工程与服务为一体的完整的废物处理处置业务链，取得国家49项危废经营资质中的45项，并且形成了较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具备良好的经营素质，行业竞争优势突出。

业务成长性。公司依托成熟的经营模式和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的支撑，通过兼并收购以及参与各地环保项目招投标等方式，不断推进新项目的投建与市场网络辐射，实现经营业绩持续多年平稳增长，2011-2013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69%和5.43%。

财务结构稳健。公司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负债规模控制较好，尤其2012年4月，公司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成功发行A股后，资本实力进一步充实，资产负债率与总资本化比率均控制在适中水平，财务结构稳健性较好。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25.02%和15.46%，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2、关注

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工业废物资源化产品主要为硫酸铜、碱式氯化铜等铜盐产品，产品价格受金属价格影响较大。虽然含铜废液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系参照金属价格而定，与产品销售价格维持一定联动，但有色金属价格的剧烈变动会加大公司经营风险，影响公司盈利状况。

管理风险。近年公司新建项目较多，业务扩张较快，公司可能面临管理人才储备不足和经营管理难度加大的压力。

资本支出压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几年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9.78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5.21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未发行过债券。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26.22亿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26.70%，占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50亿元（合并报表中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28.57%，未超过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的40.0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3.31/2014年1-3月	2013.12.31/2013年	2012.12.31/2012年	2011.12.31/2011年
全部债务（亿元）	4.41	4.48	3.09	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55	1.77	2.49	1.95
流动比率（倍）	2.87	2.69	2.83	1.74
速动比率（倍）	2.41	2.28	2.42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92	23.12	14.70	3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16	25.02	26.91	47.09
债务资本比率（%）	14.40	15.46	11.98	33.35
总资产报酬率（%）	2.33	9.08	13.86	14.9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3	9.93	13.92	7.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8	8.18	7.85	8.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7	4.38	3.97	3.85
息税前利润（亿元）	0.78	2.89	3.53	2.81
EBITDA（亿元）	1.04	3.83	4.28	3.47
EBITDA全部债务比（%）	23.56	85.42	138.51	66.10
EBITDA利息倍数	14.59	14.83	14.42	9.94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1.52	2.07	3.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36	5.11	0.59
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92	1.88	1.62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79	1.75	1.56
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9.61	15.37	24.1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8.18	13.96	23.13

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项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扣除。

第三节 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张维仰
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及代码：	A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江环保、002672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东江环保、00895
注册资本：	34,734.6841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	0755-86676092
传真：	0755-866760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492937
互联网网址：	www.dongjiang.com.cn
电子信箱：	ir@dongjiang.com.cn
经营范围：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本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1、1999年9月，东江有限成立

公司是由东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1999年8月16日，经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立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环批函【1999】061号）批准，东江有限于1999年9月16日在深圳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张维仰先生和东江化工（后更名为方元化工）分别以货币出资350.00万元和150.00万元，股权比例分别为70.00%和30.00%。

2、2002年7月，东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4月30日，东江有限全体股东即张维仰先生、上海联创、深圳高新投、中国风投、方元化工、文英贸易、贺建军先生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0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6,565,460.59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4,656.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2年7月8日，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267号）界定上海联创、深圳高新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文英贸易、方元化工、中国风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2002年7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改组设立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股【2002】26号），批准股份公司设立。

2002年7月18日，公司在深圳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领取注册号为4403011032408的营业执照。

（二）本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1、2003年1月，本公司H股发行上市的情况

2002年7月19日，公司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到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2002年9月18日，公司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拆细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每股面值由人民币1.00元拆细至人民币0.10元及将现有股份一股拆为十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6,565,460股变更为465,654,600股。

2002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37号），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全部为普通股）并到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2003年1月，公司发行H股数量为161,727,272股，其中包括新股154,327,272股及超额配售的新股7,400,000股。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司股东在此次发行中共减持国有股16,172,728股，其中，上海联创减持国有股12,938,182股，深圳高新投减持国有股3,234,546股。

该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6,273.82万元，股份总数为627,381,872股，每股面值为0.10元。

2、本公司发行H股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10年6月，本公司转增股本情况

2010年5月31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27,381,872股为基数，通过将31,369,093.60元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及31,369,093.60元的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持有一股现有股份获发一股红股（含税，其中0.5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及0.50股由可分配利润转增）为基准发行红股。资本公积金及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254,763,744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547.64万元。2010年6月28日，公司在深圳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2010年9-12月，公司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并实施股份合并

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9日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8月9日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0号）批准及香港联交所于2010年9月16日出具的原则性批复，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撤销H股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的上市地位并同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12月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3日召开的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股份合并已经按照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程序实施并已于2011年1月20日生效。本次股份合并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5,476.37万股变更为12,547.637万股，每股面值由人民币0.10元变更为人民币1元。

3、2012年4月，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的情况

2012年4月17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万股（发行股价43元/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47.64万元。2012年4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06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

4、本公司发行A股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13年7月，本公司转增股本情况

2013年6月14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通过，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476,37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75,238,187股。2013年7月5日，公司在深圳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2,571.456万元。

（2）2014年2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为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以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111人以19.37元/股的价格授予671.00万（含预留60.00万股）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1人调整为104人，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1万股调整为585万股，预留的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2014年2月12日，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完成相关授予登记工作，所授予的58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2月14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25,714,561股增加至231,564,561股，相关的公司股本总额变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已于2014年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4年6月，本公司转增股本情况

2014年6月10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通过，公司以总股本231,564,56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115,782,280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47,346,841万元。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47,346,84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重（%）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718,496	40.5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0,718,496	40.51%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6,628,345	59.49%
其中：流通A股	126,573,345	36.44%
流通H股	80,055,000	23.05%
股份总额	347,346,841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张维仰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96%	97,107,669	97,107,669	1,8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持股	23.04%	80,034,705	-	-
上海联创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91%	17,054,949	-	-
李永鹏	境内自然人持股	4.23%	14,696,598	14,696,598	-
蔡虹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6%	12,704,484	12,704,484	-
陈曙生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6%	5,751,673	4,313,755	-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5,500,027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15%	4,000,000	-	-
中国风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3,879,021	-	-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3,600,000	-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组织机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下转B14版）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6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东江环保"）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0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5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次债券评级为AA级，主体评级为AA；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6.22亿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26亿元（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本次债券预设询价利率区间上限7.50%计算，为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8.62倍；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3.1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1.92%，低于70%。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6.5%-7.5%，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 年7月31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 年8月1日（T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20亿元和3.30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1"，简称为"14东江01"。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51"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217"。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即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000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部分。

11、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5、公司未经审计的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仍然符合本次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本期债券，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16、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诚信证评尚未发布关于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以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但若出现评级下调的情形，将不能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双边挂牌"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1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4年7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8、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东江环保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0号"文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中首期发行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50%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3.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4年7月3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截止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14年8月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50亿元。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将在投资者回售兑付日2017年8月1日随所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8月1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8、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3.5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21、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22、发行对象：（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

25、上市交易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26、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将1.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4年7月3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日 （2014年7月3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4年8月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发行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 （2014年8月4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 （2014年8月5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2014年8月6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5%-7.5%，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7月31日（T-1日）下午15:00前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14年7月31日（T-1日）下午15: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联系人：王铭锋；传真：010-60833619；联系电话：010-60833640。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4年8月1日（T日）在《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数量为0.20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4年8月1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认购办法

1、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1"，简称为"14东江01"。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上申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本期债券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本期债券网上发行预设数量申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2014年8月1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4年8月1日（T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六）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七）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结算确认有效认购后进行注册。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数量为3.30亿元，网上与网下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3.5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4年8月1日（T日）、2014年8月4日（T+1日）、2014年8月5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7月31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网下利率询价与申购申请表》进行申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4年8月5日（T+2日）17: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东江环保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	71168 10187 00000 2934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2100011681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联行号：	711681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4年8月5日（T+2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维仰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联系人：王恬
联系电话：0755-86676092
传真：0755-8667600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人：王铭锋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传真：010-60833619

附件一：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6.5%-7.5%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4年7月31日（T-1日）15:00时前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申购传真：010-60833619； 咨询电话：010-60833640； 联系人：王铭锋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0 张）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30% - 5.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30%	2,000
5.40%	4,000
5.50%	7,000
5.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60%，但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但高于或等于5.4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40%，但高于或等于5.3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4年7月31日（T-1日）15:00前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60833619；咨询电话：010-60833640；联系人：王铭锋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6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发布《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公司获得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公司债券于2014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变更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的发行保荐书》，以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